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刘伟先生通知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伟	是	1,890,000股	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2017-05-17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9%	补充质押
刘伟	是	2,390,000股	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2017-05-17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3%	补充质押
刘伟	是	1,030,000股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05-17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5,310,000股	—	—	—	—	2.51%	—

2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,89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；将2,39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；将1,03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4%；截至目前，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,391,21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8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本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刘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伟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日持股变动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